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

主 编 黄家顺
副 编 于占济
金友成
朱思东

MIN SHI SU SONG FA XUE JIAO CHENG

10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教 程

黄 家 顺 主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0千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6,000本

ISBN7-5617-0624-3/D·037 定价: 3.65元

样 书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自1982年颁布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为在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或补充,丰富和发展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民事交往中亦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这又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出了新课题。为使法学教育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参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教学中提出的问题,编写了这本教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程执笔人为:牟追媛(第一、二章)、宣伟华(第三、四章)、金信年(第五、二十六章)、黄家顺(第六、二十三、二十五章)、朱思东(第七、十二章)、于占济(第八、九章)、刘力平(第十、十五、十九章)、唐淑(第十一、十三、十四、二十章)、段春生(第十六、三十二章)、武胜建(第十七、十八、二十一章)、金友成(第二十四、二十七章)。

本书主编:黄家顺,副主编:于占济、金友成、朱思东。

华东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198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4)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特点.....	(10)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14)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16)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19)
第四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20)
第五节 苏联的民事诉讼法.....	(21)
第六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23)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事诉讼法.....	(2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32)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3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行政诉讼法共有的原则.....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4)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53)
第一节	主管.....	(5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5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66)
第六节	专门人民法院的管辖.....	(68)
第六章	审判组织	(72)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72)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种类.....	(73)
第三节	审判组织与院长、庭长和审判委员会的 关系.....	(74)
第七章	当事人	(7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76)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78)
第三节	当事人的种类.....	(81)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85)
第五节	当事人的诉讼形式.....	(88)
第六节	当事人的更换、追加和诉讼权利承担.....	(92)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94)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9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96)
第三节	指定诉讼代理人.....	(97)
第四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99)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03)
第一节	诉的概述.....	(103)
第二节	诉权.....	(104)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06)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08)
第五节	反诉	(110)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13)
第十章	诉讼证据	(116)
第一节	诉讼证据概述	(116)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117)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24)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127)
第五节	证据保全	(129)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132)
第一节	期间	(132)
第二节	送达	(13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3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142)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45)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48)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48)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51)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53)
第四节	执行费用	(155)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56)
第六节	诉讼费用的减交、免交和缓交	(158)
第七节	涉外民事案件诉讼费用	(159)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6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6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6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7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7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76)
第四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177)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7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179)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180)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8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185)
第五节	指定或撤销监护案件·····	(18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90)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上诉·····	(19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98)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9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0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04)
第十九章	法院调解·····	(20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0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0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和组织形式·····	(210)
第四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212)
第二十章	民事审判程序中的几项诉讼制度·····	(215)

第一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15)
第二节	撤诉	(219)
第三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21)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24)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24)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31)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32)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234)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34)
第二节	执行工作的原则	(238)
第三节	执行开始	(240)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42)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48)
第六节	执行和解	(250)
第七节	执行异议	(251)
第八节	执行回转	(251)
第二十三章	破产程序	(253)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253)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25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5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程序	(26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62)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8)
第二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26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70)
第四节	期间、送达	(276)
第五节	涉外诉讼保全	(277)

第六节 司法协助·····	(278)
第二十五章 仲裁 ·····	(283)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286)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293)
第四节 涉外仲裁·····	(295)
第二十六章 公证 ·····	(30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00)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领导·····	(302)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303)
第四节 公证的原则·····	(305)
第五节 公证事务的管辖·····	(307)
第六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310)
第七节 涉外公证·····	(312)
第八节 公证的效力·····	(313)
第二十七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	(315)
第一节 人民调解概述·····	(315)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17)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	(320)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和工作原则·····	(32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就其实质而言，是国家行使其统治权的一种重要活动，即国家通过法院，以审判手段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活动。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采取了刑事诉讼的形式；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①则采取民事诉讼的形式。诉讼活动与国家的其他活动不同。它是由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是两者活动的结合，而且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案件而依法进行的活动。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依法性和有效性相结合。民事诉讼是两种活动的结合，即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的结合。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必须依据诉讼法和实体法的规定进行，否则，诉讼活动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诉讼行为的目的就不能实现。

（二）当事人的主动性和法院的决定性相结合。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行为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很大影响，但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着领导的作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原告在诉讼进行中提出撤诉，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同意当事人的撤诉申请，诉讼就因原告的撤诉而终结。但是，如果法

^① 本书所言的“民事案件”，既包括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的民事案件，也包括人民法院经济庭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

院认为原告的撤诉违反了法律规定，裁定不准撤诉，诉讼程序就得继续进行下去。

（三）诉讼活动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结合。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我国的民事诉讼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起诉和受理。2. 审理前的准备。3. 开庭审理。4. 上诉。5. 执行。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但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还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民事诉讼各个阶段都有自己不同的任务，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的阶段性和阶段之间的互相衔接又决定了诉讼过程的连续性。因此，诉讼的前后阶段不能逾越，前一个阶段的任务没有完成，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但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必须经过所有五个阶段。例如，当事人自动履行了生效判决，就不需经过执行阶段。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所产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目的是为解决实体法律关系服务的。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即规定诉讼活动及其运行过程的法律规范，它主要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诉讼程序和强制执行的方式方法。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专门性法律，即通常所说的“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法规范的规定，它不具有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但对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作用。例如，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和基本的诉讼原则以及保护公民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根本规范；人民法院

组织法中关于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及各种审判制度的规定，从诉讼活动的角度来看，也是进行民事诉讼的规范。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也是因婚姻纠纷进行民事诉讼所应遵守的规范；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发布的有关审理和监督民事诉讼的程序、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它虽不具有法律形式，但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指导作用。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一、把人民调解和法院的着重调解规定在基本原则中

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是不可调和的，因此，我国人民司法制度历来提倡用说服劝导的方法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解决纠纷。人民调解虽然不是诉讼程序，但它是人民司法的基础工作，大量的民事纠纷都是通过人民调解的方法解决的。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可以减少诉讼，预防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将人民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以期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这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主要目的所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也要贯彻着重调解精神。民事纠纷反映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义务的争议。因此，凡是可以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应尽量做调解工作，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法院着重调解贯彻于民事诉讼的整个审判过程中，这样，能更充分地发挥调解的作用，当事人亦有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

二、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规范，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章程。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诉讼制度、原则和具体程序，都体现了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简明扼要，方便易行，它既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又便于人民法院办

案，使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确定争议的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在一审程序中规定了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应按简易程序审理。因为这一类民事案件，情节不甚复杂，当事人又急于解决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就能使人民法院较快地查明事实，及时解决问题。如果按照普通程序的规定审理，因其要求严格，手续比较复杂，可能影响办案速度，不利于及时解决纠纷。

三、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订执行也必须遵循这个根本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要求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辩论原则和证据制度等，都充分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的陈述和承认，要经过调查研究，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经审查与案件事实相符的，才能承认其证据效力，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又如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这就把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人民法院的查证职责结合起来，发挥两个积极性，以确保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我国民事诉讼法追求案件的实质真实，而不是形式真实。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和经济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和经济法之间是程序法同实体法的关系。实体法是处理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法律根据，民法、婚姻法和经济法都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人们在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

等方面的实体权利义务，并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程序法亦称审判法、诉讼法，它的任务是调整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关系，以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实体法和程序法，从它们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各有自己的独立性，但两者间的联系极为密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的生命的表现。”^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益如受到侵犯或与人发生争议时，就需要通过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予以保护。只有一个强制人们遵守实体法规范的诉讼程序，才能保障实体法规范的实现。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同属于审判法的范畴，但两者的内容有所不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而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方式、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程序和制度。两者之间的联系在于，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同样也是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制度，例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审判、公开审理、合议等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遵循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规范。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同为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两者所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等在某些方面是相同的。但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任务和目的不同，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律规定方面，各有其特殊性，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一) 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正确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如何定罪量刑。

(二)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应由对诉的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 对刑事犯罪行使诉追权。除自诉案件外, 被害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三) 诉讼的某些原则不同。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 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的目的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则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程序和方式, 它与国家的安危、社会秩序的稳定、人民生命财产能否得到保障有直接关系, 对此国家必须实行干预。

(四) 民事裁判与刑事裁判的执行程序不同。民事裁判是确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绝大多数由当事人自动履行, 需要人民法院执行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不是限制当事人的人身自由。刑事裁判是确定对犯罪分子的刑事处罚, 除财产部分外, 均由专门机关执行, 执行的目的是惩罚犯罪, 一般都要限制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在执行程序和办法方面,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也有很大的区别。

四、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我国《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颁布, 将于1990年10月1日施行。它是一部重要的行政程序法律。

行政诉讼法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何提起行政诉讼以及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行政案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范

畴，两者在某些原则、制度、程序等方面所作的规定是相同的。但是，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性质不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任务及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民事诉讼法同行政诉讼法各有其特殊性，两者的区别在于：

（一）诉讼的当事人资格不同。民事诉讼当事人总是公民和法人等，他们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国家行政机关参与民事诉讼时，也须以法人的资格出现。行政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必定是国家行政机关，它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总是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另一方当事人则总是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侵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诉讼的目的不同。民事诉讼的目的是确认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行政诉讼的目的是确认国家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

（三）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当事人之间民事权益争议的案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受理行政争议案件。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四）举证的责任不同。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而在行政诉讼中，国家行政机关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五）审理的方式不同。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可以采用调解和判决两种方式审理案件，并立足于用调解的方式结案，只有对调解无效的案件才采用判决的方式。但在行政诉讼中，除了行政赔偿诉讼案件外，人民法院不适用调解和以调解为结案方式。这是因为行政争议的当事人中，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虽然享有处分其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自由，但行政机关一方却在多数情况下并不享有这类自由。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是代表国家依

法作出的，本质上是一种执法行为，是什么情况，就应作出什么决定，行政机关本身也不能随意处分。因此，如果要求行政机关对此作出让步，实际上又构成了行政违法行为。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只应就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作出判决。

（六）法律监督的方法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一般只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案件中的违法行为，如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行为，实行监督。监督的方法主要是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即根据当事人的控告和群众的检举，依法进行调查。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一般不予监督。而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方法要直接得多，如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要任务是要查明案件事实。事实是解决案件的基础，事实查明了，才能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因此，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必须客观地、全面地调查案件事实，不能仅以主观意志来判断案情。

为了保证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案件，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如《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十条规定：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可以要求重新鉴定、调查或者勘验；”第八十七条规定：“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阅诉讼材